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13. 3. 11
編 號	3271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益(02)25000133轉261
 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992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，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 1131660861 號
 函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
 第 0990208572 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
 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第 1131660861A 號函如附件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，於機構明顯處揭示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 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公告影本1份
(A21000000I_1131660861A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3月4日以1131660861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
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
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
並轉知轄內醫療機構知悉參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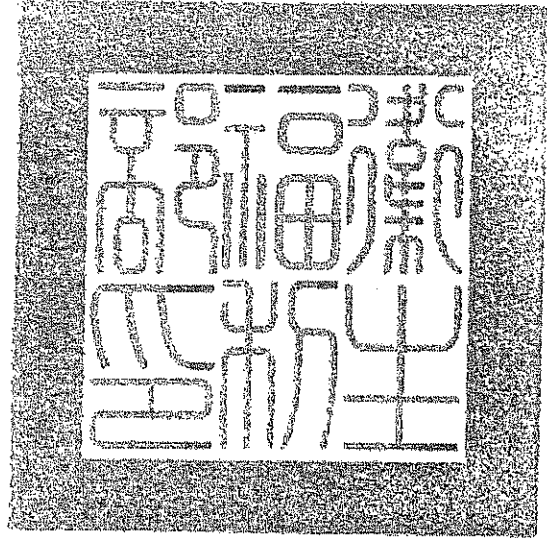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

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，於機構明顯處揭示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得請轄內醫療機構陳報其掛號費調整情形。

部長 薛瑞元